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4年9月18日

聯絡人: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臺北地檢署偵辦和旺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負責人劉姓被告等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案，於今日偵查終結，簡要說明如下：

壹、偵查結果：

一、劉姓被告等 10 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嫌，均提起公訴。

二、劉姓被告與林姓被告涉嫌違反銀行法部分及林姓被告等 3 人涉犯刑法背信罪部分，均因罪嫌不足，為不起訴處分。

三、劉姓被告除本案外，是否尚涉嫌其他違反證券交易等案件，另行偵辦中。

貳、簡要之起訴犯罪事實

一、掏空公司資產之犯罪事實：

(一)雙連段44筆土地投資案不法交易之事實

劉○祥為和旺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和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7月7日更名為和旺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87年1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掛牌買賣，股票代號5505，下稱：和旺公司）前董事長兼總經理（104年4月24日辭任），負責全權綜理公司業務，本

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基於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為和旺公司及股東謀取最大利益。卻因其個人積欠地下錢莊大筆債務無力償還，為求解套個人資金，竟違背職務掏空公司資產，於99年4月間，代表和旺公司收購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一小段土地(下稱雙連段44筆土地)，欲以辦理都市更新方式興建住商大樓販售，經與其友人穩穩全球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下稱穩穩公司)負責人林○○及當地捐客邱○○磋商，同意由和旺公司以每坪新臺幣(下同)530萬元委由林○○代向地主收購，成交價格與收購價之間之差價即為林○○整合報酬，遂於99年5月10日代表和旺公司與林○○、邱○○締結前開土地之整合委任契約，並於99年5月21日經和旺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上開委任案。嗣於99年8月初，上開土地其中40筆土地買賣意向書均已簽妥，劉○祥遂指示財務經理蕭○○將該等土地買賣意向書持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下稱臺企銀南京東路分行)申請土地擔保融資貸款以支付土地第二期價款，臺企銀南京東路分行依土地鑑定價值之23億7,795萬2,500元(每坪單價497萬餘元)認定合理市價，於99年9月16日核貸和旺公司16億6,400萬元(此部分劉○祥所涉詐欺銀行犯行業經不起訴處分)。和旺公司於100年6

月至10月間，又陸續取得大同區雙連段一小段土地後，另向臺企銀南京東路分行增加貸款及抵押擔保，動撥金額累計達18億549萬元(下稱臺企銀18億貸款)。和旺公司於100年10月18日與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陸建設公司)簽訂合建契約，並收取合建保證金7億5,000萬元俾利降低購地現金成本，未料時值政府打房政策管制都更案件，至103年6月底大陸建設公司仍未取得都更許可，同時臺企銀南京東路分行要求和旺公司於103年9月29日前若仍未動工，須先償還本金3億5,612萬7,000元。劉○祥為求解套，計畫與大陸建設公司解約改以自地自建方式開發，此舉將使和旺公司對大陸建設公司須立即返還合建保證金7億5,000萬元加計利息及違約補償金2億2,575萬元，合計負債9億7,575萬元。劉○祥顧慮上開清償9億7,575萬元之重大訊息公佈後將影響公司股價，而和旺公司財力不足，該款項僅得以出售該案土地支應，故另計畫以總價30億元出售部分土地，索取定金用以清償對大陸建設公司債務，於發布解約之重大訊息時，同時公告將以30億元出售土地及改採與新地主以自地自建方式合作開發本案。劉○祥依前揭計畫，於103年6月26日召開臨時董事會，決議無條件與大陸建設公司解約，並決議以每坪700萬元以上

均價出售，並於同年7月15日正式與大陸建設公司解約。劉○祥將該44筆土地區分為四區塊，並洽郭○○及鍾○○締結土地買賣契約，與郭○○於同年8月19日以2億1,200萬元之價格（每坪約730萬元）締結土地買賣契約，收取定金1,060萬元，其中第二期款1億5,900萬元約定以貸款支付；與鍾○○於同日以17億8,800萬元之價格（每坪約726萬元）締結共15筆土地之買賣契約，收取定金8,940萬元，其中第二期款13億4,100萬元約定以貸款支付；另於同年11月18日與陳○明指定之何○○以10億元之價格（每坪約728萬元）締結共15筆土地之買賣契約，收取定金1億元，翌（19）日和旺公司即以自地自建方式合作開發方式為名，與鍾○○、郭○○、何○○共同向安泰銀行辦理土地融資貸款，於同年12月24日安泰銀行核貸總計18億500萬元，翌（25）日再收取陳○明之4億元價款，並約定第三期款之5億元以貸款支付。上開安泰銀行土地融資貸款並於103年12月26日設定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28億元，首次僅准動撥15億1,250萬元（下稱安泰銀15億貸款），條件為專供清償臺企銀南京東路分行18億549萬元之債務暨塗銷第一順位抵押權，差額2億9,299萬元則由和旺公司自行籌措，安泰銀行並要求首次動撥應自103年11月19日起限期三個

月內為之（104年2月19日到期），其餘款項則須動工後始得動撥。劉○祥明知安泰銀行之撥款條件僅須完成抵押設定，不須過戶予買受人，且與鍾○○等人之土地買賣契約亦明定於第二期款清償後始得辦理過戶，然因100年度起，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認列收入之標準，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下稱IAS）第18號公報規定所列「A. 企業已將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下稱所有權移轉）之審查項目，劉○祥為使買賣價金於103年度認列，製造營收獲利假象，美化103年度財務報告，且別無其他擔保之情形下，竟違背職務，指示不知情之公司人員先行於103年12月31日將前揭土地過戶予郭○○及鍾○○，使和旺公司僅收取1億元訂金，尚有八成土地價款19億元未收足前，即已失去上開土地所有權，致和旺公司遭受重大損害，嗣於104年1月9日另將前揭土地過戶予何○○，使和旺公司僅收取4億元訂金，即已喪失上開過戶予何○○之土地所有權，致使和旺公司遭受25億價金未能取得之重大風險而受有重大損害。甚且，劉○祥為償還其個人積欠地下錢莊借款，於陳○明欲支付上開土地第二期價款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損害和旺公司利益，向陳○明稱：因股東往來作帳，請陳○明

將其中1億元土地價款匯入陳○○申設之臺企銀南京東路分行帳戶等語，並以和旺公司名義出具付款指定帳號協議書及簽立和旺公司支票作為擔保，使陳○明於103年12月18日，以何○○名義匯款1億元至陳○○帳戶，而劉○祥取得上開1億元後旋自行挪用殆盡，致生損害於和旺公司。再者，和旺公司除須以上開土地為擔保，貸款清償臺企銀之貸款外，另須清償對大陸建設公司之9億7,575萬元債務，劉○祥遂提議以其持有之和旺公司股票，擔保紅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紅利公司，負責人即為劉○祥）向安泰銀行貸款7億元，再轉借予和旺公司，惟安泰銀行表示須由和旺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劉○祥明知依和旺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紅利公司並非和旺公司可背書保證之對象，然為取得貸款，遂與財務副總兼財務經理蔡○和共同基於偽造文書犯意聯絡，明知和旺公司董事會於103年12月31日未討論亦未決議和旺公司可擔任紅利公司借款7億元擔保之事項，仍由蔡○和冒用和旺公司負責製作董事會會議紀錄之職員陳○○之名義，偽造日期103年12月31日、內容含說明4「本公司並追認同意擔任紅利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在安泰銀行融資借款7億元之連帶保證人」之和旺公司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並於104年1月

14日申請劉○祥核准印信，蓋用於上開偽造之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向安泰銀行行使，使和旺公司在未經董事會決議之情形下擔任連帶保證人即須負擔紅利公司7億元債務而生重大損害，嗣紅利公司取得上開安泰銀行7億元貸款後，劉○祥固指示會計人員轉匯予和旺公司，再由和旺公司清償對大陸建設公司之債務。然就上開安泰銀15億貸款部分，因和旺公司始終未能籌得上開應付臺企銀之2億9,299萬元差額，以致安泰銀行不願動撥貸款。劉○祥明知上開差額如未能填補，和旺公司每月需給付臺企銀430萬元之鉅額利息，竟為求清償個人債務，違背其對和旺公司應盡之忠實義務，非但未償還上開臺企銀債務，反以清償紅利公司借款之名義，陸續將和旺公司現金存款匯入紅利公司，再轉用於清償其個人債務。甚且，劉○祥於104年2月20日，與會計師楊○○召開和旺公司財務審查會議時，仍向楊○○會計師口頭承諾「天寧皇朝酒店」投資案即將匯回之解約款美金合計900萬元（約新臺幣2億7,000餘萬元），將用於填補臺企銀貸款2億9,299萬元差額債務。惟上開解約款匯回後，劉○祥竟未用於填補差額債務使安泰銀行撥款清償臺企銀之貸款，反將解約款匯至紅利公司帳戶，用於清償其個人債務。累積自104年1月29日起至104

年4月2日止，劉○祥共將和旺公司4億1,300萬元供作其清償個人借款之用，而未有分文清償臺企銀，使和旺公司繼續負擔每月430萬元之鉅額利息，且後續土地款項亦無法收取，致和旺公司受有超過500萬元之重大損害。

(二)盜用和旺公司支票7億6千6百萬元作為其私人債務擔保之事實：

劉○祥明知公司票據依法僅能作為公司交易往來使用，不得私自簽發作為個人債務擔保，亦明知依照和旺公司票據領用管理辦法，未使用之支票本應存放於公司保管箱，而開立支票應循相關程序，並列入公司會計帳務內，且申請支票本應填寫印信申請書單申請用印，竟未遵守上開規定，自103年6月5日起，為向林○○等金主調借現金供其私人調度使用，竟盜開票面金額共計7億6千6百萬元之和旺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延吉分行支票共9張，分別交予林○○等人作為借款擔保，致和旺公司無故負擔上開6億9千萬元債務而致生重大損害。嗣劉○祥無力清償債務，林○○及黃○○將上開支票存入銀行提示，而由合作金庫仁愛分行（延吉分行改制）於104年4月30日通知和旺公司支票屆期提示。經和旺公司查核結果，支票印鑑雖與銀行帳戶使用之原留印鑑相符，惟公司

帳列並無相對應之支出，亦無該支票之領用及開立紀錄，且因和旺公司該日設於合作金庫仁愛分行活期存款帳戶僅餘1,391萬9,000元，支票存款帳戶僅餘1萬元，無力支付前開款項，僅得因存款不足而令其退票。林○○及林○○復於104年5月6日委任黃○○律師，通知和旺公司其等尚持有上開合計4億元之3張支票，告稱若和旺公司拒絕提供擔保，將提示支票使和旺公司第三次退票而遭銀行註記為拒絕往來戶，影響該公司之上櫃資格。和旺公司新任負責人陳○○旋於當日緊急召開臨時董事會，決議將和旺公司所有之大同區雙連段一小段土地設定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7億元予林○○，嗣將抵押權人林○○之債權額度改為3億元，並增列黃○○為第四順位之4億最高限額抵押權人，由陳○○先行取回4紙支票，且於5月8日完成設定登記。嗣喻○○及林○○再分別於104年5月16日及6月3日提示支票，和旺公司再次確認該票據非支應公司帳務，且因存款不足而退票。由於退票超過3張，經票據交換所於104年6月5日公告為拒絕往來戶，並由櫃買中心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之2第1項第5款規定，於104年6月5日以證櫃監字第10402005641號公告自104年7月16日起終止和旺公司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而下櫃，

致和旺公司受有重大損害。

二、操縱股價之犯罪事實：

緣劉○祥除擔任和旺公司負責人外，另為城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城業公司）、寶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居公司）、城家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城家公司）、鑫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寶公司）及紅利公司實際負責人；張○英為劉○祥特別助理，承劉○祥指示負責處理股票投資及資金調度帳務等業務；梁○豪（綽號KEN）曾任證券公司營業員及投資顧問公司證券分析師，自102年起受劉○祥聘用，負責處理劉○祥私人股票交易及資金調度業務；吳○函（綽號EVA）曾任證券公司營業員，自102年間經劉○祥聘用，負責處理股票下單及資金帳務等業務；蕭○蘭自103年11月起，經劉○祥聘用負責處理股票下單等業務；徐○○（通緝中）為全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全泰公司）實際負責人；徐○○為徐○○友人，負責協助徐○○處理股票交易帳務；陳○明（綽號馬克）係凱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達建設）負責人，亦係股市丙種墊款金主（下稱丙墊金主），並在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租屋處設置盤房（即炒作股票辦公室），以股票投資為業；徐○皓為陳○明友人，其於陳○明上開盤房處

所從事期貨投資業務，並協助陳○○明處理股票下單業務；魏○○（綽號魏姐，通緝中）曾任證券公司營業員，與廖○○禧（綽號禧哥）為男女朋友，共同從事股票投資業務；陳○○（綽號PETER，通緝中）以股票投資為業；林○○傑係受陳○○指示，負責處理股票下單及交割資金業務。劉○○祥、徐○○、廖○○禧、魏○○、陳○○、張○○英、梁○○豪、吳○○函、蕭○○蘭、陳○○明、徐○○皓、林○○傑均明知股票交易不得有人為操縱不當影響以避免投資人判斷及交易秩序，不得有意圖抬高及壓低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及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及以低價賣出；亦不得有與他人通謀，以約定價格於自己出售或購買和旺公司股票，使約定人同時為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為，竟利用其等控制之證券交易帳戶，以連續相對買進、賣出並成交等方式，為以下操縱和旺公司股票犯行：

（一）劉○○祥、梁○○豪、張○○英自102年3月1日至102年8月31日止

期間，使用人頭證券帳戶為以下犯行：

劉○○祥於102年3月間因調借現金認識徐○○，嗣徐○○向劉○○祥提議由劉○○祥提供和旺公司股票及資金，徐○○負責操盤拉抬和旺公司股票，所得利益雙方平分等語，經劉○○祥同

意後，劉○祥即指派其個人助理梁○豪與徐○○配合，以下單買賣和旺公司股票。期間梁○豪使用潘○○、陳○○、徐○○、黃○○（原名魏黃○）、施○○之證券帳戶下單買賣和旺公司股票，張○英另以城業公司、寶居公司及城家公司之證券帳戶配合下單，並負責管理股票交易及資金相關帳務，於梁○豪等炒手之股票交割資金不足時，即由無犯意聯絡之柯○○前往和旺公司向張○英拿取現金。劉○祥為籌措更多炒股資金，復向丙墊金主許○○墊款，請許○○以許盧○○（即許○○配偶）證券帳戶買賣和旺公司股票，用以鎖定在公開市場上流通買賣之和旺公司股票（即鎖籌碼），另徐○○使用其本人、全泰公司、徐○○、江○○、高○○、黃○○、葛○○、吳○○、鄭○○及莊○○之證券帳戶下單買賣和旺公司股票，並由其女友徐○○負責紀錄股票交易帳務。自102年3月至102年7月間，徐○○及梁○豪等人，各別以其等所使用之前揭帳戶，於盤中連續以高價買入和旺公司股票，或於開盤前及收盤前，以漲停價格委託買進等方式，影響和旺公司股價開盤價或收盤價，而抬高該等檔股票之交易價格，徐○○及梁○豪亦會於盤中，相互以約定價格，同時為出售或買入和旺公司股票之相對成交行為，以拉抬和旺公司股價。

張○英並依劉○祥指示，製作潘○○、徐○○及陳○○相關帳戶之「永豐金結算統計表」及「存提統計」資料，以便劉○祥與徐○○核對上開操縱和旺股票之相關帳務。劉○祥等自102年3月1日至102年7月8日之炒作期間，和旺公司股價期初收市價20.55元，期末收市價19元，跌幅7.54%，振幅32.12%。其等於上開分析期間，共以上揭證券帳戶買進和旺公司股票共計2萬8,817.261仟股(占總成交量21.22%)、賣出2萬9,513仟股(占總成交量21.73%)，其中有65日交易集中情形，16日影響股價向上、4日影響股價向下、25日同時有影響股價向上及向下；相對成交共計5,918仟股，分占其買進數量20.53%、賣出數量20.05%及占總成交量4.35%，計有18日相對成交數量占當日成交量百分之5以上且超過100仟股。嗣於102年7月間，劉○祥見徐○○操盤炒作和旺公司股價未有具體成效，且就持有之和旺公司股票庫存數量交代不清，劉○祥遂終止與徐○○之合作關係，並請梁○豪續依其指示操盤。梁○豪除使用上開證券帳戶外，另使用王○○及許○○之證券帳戶，繼續拉抬和旺股價，自102年7月9日至102年8月31日分析期間，和旺公司股價期初收市價19.1元，期末收市價17.05元，跌幅10.73%，振幅12.57%，日均量912仟股，較前1個

月日均量1852.973仟股減少50.78%，同期間同類股跌幅2.87%，大盤指數漲幅0.46%。該段分析期間，劉○祥及梁○豪使用相關證券帳戶買進和旺公司股票共計1萬4,111仟股(占總成交量40.69%)、賣出1萬1,496仟股(占總成交量33.15%)，有34日交易集中情形，12日影響股價向上、1日影響股價向下、22日同時有影響股價向上及向下；相對成交共計3,680仟股，分占其買進數量26.07%、賣出數量32.01%及占總成交量10.61%，計有12日相對成交數量占當日成交量百分之5以上且超過100仟股。上開炒作期間，該集團買進和旺公司股票總數量為42,928股賣出總數量為41,009仟股、買進總金額為849,799,000元，賣出總金額為820,107,000元，合計損益為3,030,000元

(二)劉○祥、梁○豪、張○英、廖○禧、蕭○蘭、吳○函、林○

傑自102年9月1日至103年10月31日止操縱股價期間，使用人頭證券帳戶為以下犯行：

劉○祥因見梁○豪等人炒作和旺公司股票之效果未如預期，遂於102年9月間，另委請廖○禧、魏○○及陳○○操盤炒作和旺公司股票。廖○禧、魏○○即自102年9月間起，先以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館前分行VIP室做為盤房，由劉○祥提

供資金下單買賣和旺公司股票，劉○祥並指派梁○豪前往上揭處所處理股票下單及交割業務。嗣劉○祥另租用臺北市信義路作為盤房，並由廖○禧、魏○○商請陳○○共同在該處下單炒作和旺公司股票，劉○祥並陸續指示梁○豪、吳○函，在前揭處所依魏○○、廖○禧指示下單，陳○○則係自行以手機或指示林○傑以電腦下單之方式，炒作和旺公司股票，並由林○傑為其責處理股款交割業務。嗣因其等使用之人頭證券帳戶日益增多，劉○祥另聘用蕭○蘭接替梁○豪之股票下單事務，梁○豪則轉為負責處理股款交割業務，並依炒作股票資金動用情形製作「收支明細」，俾由劉○祥與廖○禧、魏○○進行對帳，吳○函則負責製作向丙墊金主墊款買賣和旺公司股票之帳務資料，另依魏○○指示，製作陳○○使用之相關資金帳務資料。又前揭梁○豪及吳○函製作之帳務資料，均交由張○英統整對帳管理。期間劉○祥等人支配使用之證券帳戶包含王○○、許○○、簡○○、吳○○、李○○、林○○、楊○○、李○○、高○○、洪○○、洪○○、蕭○蘭、吳○函、魏○○、張○○、林○○、陳○○、林○○、張○○、林○傑、曹○○、江○○等人之證券帳戶。劉○祥為避免操縱股價之不法犯行遭查緝，並指示與其無操

縱股價犯意聯絡之和旺公司資訊課課長王○○，購置多支行動電話，分配提供予魏○○、廖○禧、梁○豪、吳○函及張○英等人使用，其等於炒作期間以LINE簡訊軟體或C PHONE網路電話等通訊方式，聯繫股票下單相關事宜，劉○祥並常赴前揭處所，與廖○禧、魏○○、陳○○，謀議操縱和旺股票事宜，廖○禧於決定當日買賣和旺股票之張數及數量後，即由魏○○將需買賣的數量，分配至所使用之人頭證券帳戶中，再由梁○豪、吳○函及蕭○蘭，同時使用多台電腦，以上開人頭證券帳戶同時下單，以盤中對敲方式，連續買入和旺公司股票，逐步墊高和旺股價，或以拉尾盤方式，於收盤前以漲停價買入和旺公司股票，拉抬和旺公司收盤價。自102年9月1日迄103年10月31日炒作期間，和旺公司股價期初收市價16.85元，期末收市價43.6元，漲幅158.75%，振幅173.59%，同期間同類股跌幅8.37%，大盤指數漲幅8.74%。該分析期間劉○祥集團相關證券帳戶買進和旺公司股票共計16萬6,338仟股(占總成交量24.95%)、賣出16萬819.434仟股(占總成交量24.12%)，有205日交易集中情形，84日影響股價向上、9日影響股價向下、43日同時有影響股價向上及向下；相對成交共計69,972仟股，分占其買進數量42.07%、賣出數量43.51%

及占總成交量10.49%，計有162日相對成交數量占當日成交量百分之5以上且超過100仟股。上開炒作期間，該集團買進和旺公司股票總數量為166,338仟股、賣出總數量為160,819仟股、買進總金額為5,331,512,000元，賣出總金額為,971,000元，合計損益為40,070,000元。

(三)劉○祥、梁○豪、張○英、廖○禧、蕭○蘭、吳○函、林○傑、陳○明、徐○皓自103年11月7日至104年4月22日止，使用人頭證券帳戶，為以下犯行：

劉○祥於103年11月間，劉○祥透過徐○皓結識陳○明，經徵得陳○明同意，將鄒○○墊款買進之庫存1萬餘張和旺公司股票，轉由向陳○明墊款。劉○祥復向陳○明表示，廖○禧為劉○祥之操盤手，日後將由廖○禧與陳○明聯繫買賣和旺公司股票相關事宜，經陳○明同意後，陳○明遂以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租屋處作為盤房，指示或徐○皓使用陳○明、朱○○、徐○皓、林○○、蔣○○、蔣○○、吳○○、周○○、賴○○、李○○、陳○○、陳○○、陳○○、趙○、謝○○、王○○、陳○○、李○○、連○○、周○○、陳○○、侯○○、田○○、陳○○、連○○、陳○○、陳○○、陳○○、何○○、陳○○、何○○等人之證券帳戶下單買賣和

旺公司股票。劉○祥集團則於103年下旬租用臺北市大安區延吉街作為股票下單處所，由蕭○蘭、吳○函依劉○祥、廖○禧及魏○○指示，以前述劉○祥集團相關證券帳戶下單，以拉抬和旺公司股票，梁○豪則負責股款交割業務，並續行製作「支出明細表」，定期交付張○英對帳管理。另陳○○、林○傑亦在劉○祥上開租屋處，以手機或電腦下單之方式，拉抬和旺公司股票。劉○祥為避免其等炒股犯行遭查獲，又指示與其無操縱股價犯意聯絡之王○○，申請多支電話，供陳○明、徐○皓、廖○禧、魏○○、梁○豪、吳○函及張○英等人使用。廖○禧及魏○○即以劉○祥提供之電話，以LINE簡訊軟體或C PHONE網路電話與陳○明或徐○皓聯繫，共同拉抬和旺公司股票事宜，或於盤中相互以約定價格，同時為出售或買入和旺公司股票之相對行為，共同拉抬和旺公司股票。其等上開炒作期間，和旺公司股票期初收市價45.2元，期末收市價36.55元，跌幅19.14%，振幅82.85%，日均量4462仟股，較前1個月日均量3212.908仟股增加38.87%，同期間同類股漲幅0.74%，大盤指數漲幅10.00%。該段分析期間，劉○祥集團買進和旺公司股票共計143,132仟股(占總成交量29.42%)、賣出142,577仟股(占總成交量29.

31%)，有99日交易集中，34日影響股價向上、6日影響股價向下、21日同時有影響股價向上及向下；相對成交共計71,794仟股，分占其買進數量50.15%、賣出數量50.35%及占總成交量14.76%，計有96日相對成交數量占當日成交量百分之5以上且超過100仟股。陳○明集團買進和旺公司股票共計39,707仟股(占總成交量8.16%)、賣出25,185仟股(占總成交量5.17%)，有12日交易集中，2日影響股價向上、4日影響股價向下、12日同時有影響股價向上及向下；相對成交共計2,298仟股，分占其買進數量5.78%、賣出數量9.12%及占總成交量0.47%；計有2日相對成交數量占當日成交量百分之5以上且超過100仟股。又其等於此期間買進和旺公司股票總數量為143,132仟股、賣出總數量為142,577仟股、買進總金額為8,585,136,000元，賣出總金額為8,498,796,000元，合計損益為負66,043,000元。

參、所犯法條

一、被告劉○祥上開僅收取5億元即將和旺公司價值30億元土地移轉於他人；私自挪用和旺公司4億1千3百萬元及1億元現金用以清償其個人債務；另盜開總金額7億6千6百萬元之和旺公司支票用以擔保其個人債務，均對和旺公司造成超

過 1 億元之重大損害。故核其此部分所為，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重大背信、侵占及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嫌，又其一行為觸犯上開 2 罪，請從一重處斷。

二、被告劉○祥、蔡○和所為偽造董事會議事議程節錄並持之向安泰銀行行使，違法使和旺公司擔任紅利公司 7 億元債務連帶保證人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第 1 項第 8 款罪嫌，其等一行為觸犯上開 3 罪，請從一重處斷。又其等就此部分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無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核被告劉○祥、廖○禧、張○英、梁○豪、吳○函、蕭○蘭、陳○明、徐○皓、林○傑所為操縱股價行為，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3、4 款、第 2 項對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操縱股價罪嫌，應依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罰。其等基於接續犯意，於上開期間參與操縱股價犯行，應僅成立 1 罪，並依其等參與期間論以共同正犯。

肆、量刑意見

一、審酌被告劉○祥身為和旺公司負責人，不思正當經營，反將和旺公司資產視為其個人金庫挪用揮霍，對和旺公司及股東

造成巨大損害；又其與廖○禧等人操作和旺公司股價，對於投資大眾及交易秩序違害甚深等情，建請予以從重量刑。

二、被告梁○豪犯後態度良好，顯有悔意，除供承其自身之全部犯罪情節外，並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同意後，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及其他共犯劉○祥、魏○○之犯罪事證，因而使偵辦人員得以追查起訴其他共犯廖○禧及陳○○等人，請依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減輕或免除其刑。